

第五章 郵驛與國家控制

郵驛在政治上與軍事上，擔任傳遞文書與情報與運轉物資的任務，由於郵驛系統有效率的連結著帝國境內每一個角落，因此對於帝國的政治運作以及軍事決策的運行，同時也影響著社會各階層生活上情報的傳遞，同時也促進經濟的流通。本章則就郵驛與政治運作與軍事管理以及經濟發展三個方面作討論。

第一節 郵驛與政治運作

政治運作包含政策的形成、政府各單位之間的協調聯繫，政令的宣導以及情資的傳送。政策形成後如何向各級行政單位傳達，政府各單位間協調聯繫，政令宣導以及情資的傳送等工作都必須仰賴郵驛作為媒介。

政令的傳達，據《漢書·高帝紀》載高帝十一年詔書云：

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¹

這一記載表明以詔書下達命令的方法，即由御史大夫—相國〈丞相〉—諸侯王以

¹ 《漢書》，卷一，〈高帝紀第一下〉，頁 71。

及御史中執法〈御史中丞〉一郡守兩個下達命令的系統。較此記載更詳細的文書傳達記錄為《居延漢簡》中「元康五年詔書冊」。此詔書原為散簡，在大庭脩的復元下，²使我們生動的了解典型的文書傳遞體系與國家權力向地方最底層的機關的滲透，藉以能完全的實施國家控制。³

復原後的「元康五年詔書冊」的形式如下：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
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
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泉御者、水衡
抒大官御，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10.27⁴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
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
死以聞。5.10⁵

制曰可。332.26⁶

²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193。

³金慶浩，〈漢代文書行政與傳遞體系—以“元康五年詔書冊”為中心〉，《簡牘研究 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 年 11 月），頁 183。

⁴謝桂華 李均明 朱國昭，《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16。

⁵同前引書，頁 8。

⁶同前引書，頁 552。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10.33⁷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10.30⁸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大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10.32⁹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10.29¹⁰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 10.31¹¹

該文書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其簡號〈10.27〉、〈5.10〉為奏文本身，簡號〈10.33〉、〈10.30〉、〈10.32〉、〈10.29〉、〈10.31〉為執行下達文書，簡號〈332.26〉為皇帝

⁷ 同前註引書，頁 17。

⁸ 同前註引書，頁 16。

⁹ 同前註引書，頁 16。

¹⁰ 同前註引書，頁 16。

¹¹ 同前註引書，頁 17。

的批示。上奏文的主要程序為「大史丞定—大常蘇昌—丞相魏相」的順序，把有關部門呈交上來的意見最終通過御史大夫丙吉的審查上奏給皇帝。皇帝對此認可〈制曰可〉後，元康五年二月十一日，御史大夫又把執行文書傳遞給丞相。這個文書在五十七天以後，即四月九日到達目的地。¹²

這個詔書具體的傳遞的的路程，在史書中未見明確的記載，但透過《居延新簡》與《敦煌懸泉置漢簡》所載漢代驛置道里簡牘，可以推測這個詔書從「長安—安定高平（天水平襄）—武威（姑藏）—顯美—日勒—刪丹—屋蘭—鱒得（或經氏池）—昭武—祁連置—表—肩水候官」的路徑傳送。¹³

西北邊境公文的傳遞，由於有《居延新簡》與《敦煌懸泉置漢簡》的驛置道里簡，其過程可以較明確的推論。內郡的文書傳遞也是依靠郵驛。《尹灣漢簡》中記載東海郡有卅四個郵，這些郵負責傳遞各總政府間的公文書。因此由《尹灣漢簡》的內容來理解詔書傳遞的話，推測張掖郡與漢代東海郡所轄的十八縣與一百七十個鄉¹⁴的文書傳遞的相同方式，只是到達時間不同。

一個國家的政治運作和公文能否及時順利傳遞至各級行政機關息息相關。在一個沒有現代化通訊設備的時代中，公文及信息的傳遞所佔的比重更多。秦漢時期能夠控制這麼龐大的國家，郵驛制度功能的充分發揮是其中的重要關鍵

¹² 金慶浩，〈漢代文書行政與傳遞體系—以“元康五年詔書冊”為中心〉，《簡牘研究 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 年 11 月），頁 185。

¹³ 同前註引書，頁 183。

¹⁴ 連雲港市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9 月），頁 77。

之一。

第二節 郵驛與軍事管理

《孫子·始計》載，孫子曰：

兵者……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¹⁵

軍事上的五項評估道、天、地、將、法，必須仰賴「索其情」來做判斷。「索其情」所指情報的取得。而情報如何傳到決策者做決斷就必須仰仗通信，通信即是文書傳遞，文書傳遞即是以郵驛作傳達。有關利用文書傳遞軍情的記載，秦漢時代的內郡並無直接的關連記錄。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¹⁶

¹⁵ 楊合強 汪有源 胡天壽 注譯，《兵書經典集成》，（重慶，重慶出版社，2007年9月），頁2。

¹⁶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280。

《史記·高祖本紀》云：

七年，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謀反太原。¹⁷

《史記·孝文本紀》也云：

（五年）五月，匈奴入北地，居河南為寇。¹⁸

由以上記載可知秦漢時期匈奴為帝國的主要外患，因此秦漢時期的軍事重心一直放在北面或西北面。對於匈奴入寇的軍情傳達，如何傳達？《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云：

常居代鴈門，備匈奴……習射騎，謹烽火……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不敢戰。¹⁹

說明烽火是普遍的軍事通信的法之一，漢代西北邊郡地區仍承襲這種軍事通信方法，如果遇到匈奴入寇，則然烽火以警備，而傳遞烽火的專職機構稱為「烽燧」。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¹⁷ 同前註引書，卷八，〈高祖本紀第八〉，頁 384。

¹⁸ 同前註引書，卷十，〈孝文本紀第十〉，頁 425。

¹⁹ 同前註引書，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頁 2449。

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²⁰

在《史記·蒙恬列傳》云：

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²¹

由上所述無論是「烽燧」或者「亭障」皆為邊塞的軍事通信設施，烽火經由這些軍事設施傳遞。而郵為傳遞文書的專門機構，郵與亭、傳、置、驛並為大道上有關交通的設施，且往往重疊一處相互通用，在居延地區的「郵」顯然與烽燧相關連，因此郵多數由烽燧來擔任，少數為亭、驛、關。²²因此《居延新簡》、《居延漢簡》有相當多烽燧傳遞郵書的資料：

臨木燧建始二年三月郵書刺 E·P·T51：391²³

建昭五年三月臨木燧郵書課 HI45·34²⁴

…酉臨木燧長忠敢言之謹移郵書… HI27·29²⁵

²⁰《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頁 253。

²¹同前註引書，卷八十八，〈蒙恬列傳第二十八〉，頁 2570。

²²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北京，中共黨校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462。

²³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肅省博物館 文化部文獻研究室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編，《居延新簡》，頁 204。

²⁴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合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240。

²⁵同前註引書，頁 210。

簡 E·P·T51：391 與簡 HI45·34 二簡為臨木燧建始二年三月和建昭五年三月郵書課的標題，簡 HI27·29 則為臨木燧長忠呈送上級機關的郵書課正文的開頭部分。因簡文殘缺，難知其詳細內容。但據此三簡來看，燧長直接參與郵驛之管理，並對過往本遂的郵書負完全的責任。

建始二年十二月甲寅朔甲寅，臨木候長憲敢言之，謹移郵書課一編敢言之

E·P·T51：264²⁶

吞遠部建昭五年二月過書刺 HI35·14²⁷

吞遠部建昭五年三月過書刺 E·P·T52：72²⁸



簡 E·P·T51：264 為臨木候長憲於建始二年十月初一呈上級機關的郵書課，簡 HI35·14 與簡 E·P·T52：72 二簡分別是吞遠部建昭五年二月和三月過往郵書的傳行紀錄。這說明部作為燧上級組織，也負有管理郵驛事務的責任。與燧一樣，部也須將本轄區的郵書運行情況定期向上級機關匯報，即使某月無郵書過往本部與燧，也須如實匯報，如下簡：

長長敢言之謹案四月毋郵書 E·P·T65：96²⁹

²⁶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肅省博物館 文化部文獻研究室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編，《居延新簡》，頁 196。

²⁷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合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224。

²⁸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肅省博物館 文化部文獻研究室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編，《居延新簡》，頁 232。

簡 E·P·T65：96 右半雖殘缺，但仍可看出是一位名叫長的某部候長（或稱 E·P·T65：96 長）向上級呈送的某年四月無郵書過往的報告。候官與都尉府管理郵驛事務在和簡中也有反映：

建昭四年四月辛巳朔庚戌，不侵候長齊敢言之，官移府所移郵書課舉曰：各推辟部中，牒別言，會月二十七日。●謹推辟案過書刺，正月乙亥人定七分，不侵卒受萬年卒蓋，夜大半三分付當曲卒山，雞鳴五分付居延收降亭卒世。 E·P·T52：83³⁰

●六月辛未，府告金關嗇夫久：前移拘逐辟橐它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記到，久逐辟，詣會月壬申旦，府對狀，毋得以它為解。各署記到起時，令可課。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卿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抵校，及將軍未知不將白之 HI83·15AB³¹

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乃到，解何？書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會月二十六日，會月二十四日

E·P·S4·T2：8A³²

²⁹同前註引書，頁 426。

³⁰同前註引書，頁 232—頁 233。

³¹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合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294。

³²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肅省博物館 文化部文獻研究室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編，《居延新簡》，頁 554。

郵書失期，前檄召候長啟詣官對狀 HI23·55³³

候官是都尉府的下屬機關，由候官下發的文書中的府應即是都尉府。簡 E·P·T52：83 出土于居延都尉府所轄的甲渠候官治所遺址，故簡中所言之官應即是甲渠候官，而府應為都尉府。本簡為甲渠候官所屬的不侵候長齊於建昭四年四月三十日對當年正月某郵書在本部的傳行紀錄進行調查後向候官匯報的文書。其所以如此，是由於該郵書在運行中出現了問題，居延都尉府遂向甲渠候發書質詢，甲渠候官又據此於四月二十七日向所屬各部發出牒書，責成各部調查此事。簡 HI83·15AB 是肩水都尉府因一封應到而未到的郵書，在六月辛未日令有關責任者金關嗇夫久於次日早上到都尉府說明情由。

簡 E·P·S4·T2：8A 是因郵書留遲而由（都尉）府移書責問，令候官在其轄區（即「界中」）進行調查，並限定在三日內即當月二十六日答覆。簡 HI23·55 則是因郵書失期，由候官發檄書責令有關責任者某候長啟到候官接受質詢。此外對於郵書「留遲」、「不中程」甚至丟失郵件或封泥破損等責任事故都有相關的處理辦法。從遂、部到候官等各級組織還要逐月、逐季甚至於逐年對過往郵書情況進行檢查與匯整，進而保持郵書在傳遞過程的順利流暢。³⁴

總上所論無論邊關要塞或者是烽燧等軍事設施，除了傳遞軍事情資之外，必要時必須擔負傳遞皇帝詔令、中央文書、各官屬之間的行政文書等郵書的職責，因此

³³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合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203。

³⁴ 高榮，〈秦漢郵書管理制度初探〉，《簡牘研究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頁 218。

符合《孫子·軍政》云：「言不相聞，故為金鼓；視不相見，故為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之耳目也」³⁵的軍事指導原則。

第三節 郵驛與經濟發展

秦一統六國後「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傑諸侯彊族於京師。」³⁶因此《史記·貨殖列傳》云：

夫山西饒材、竹、穀、蠶、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玳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³⁷

太史公論述各地物產後，特別提出「商而通之」，《史記·平準書》亦云：

³⁵ 楊合強 汪有源 胡天壽 注譯，《兵書經典集成》，頁 29。

³⁶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第六十九〉，頁 3261。

³⁷ 同前注引書，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第六十九〉，頁 3253—3254。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³⁸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也說：

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故交易之道行。³⁹

交通網絡的四通八達，是經濟發展的重要的要件之一，秦漢時期的交通運輸，陸路有三川東海道、南陽南郡道、邯鄲廣陽道、隴西北地道、漢中巴蜀道、直道、北邊道、并海道；水路運輸以內河航運為主，有黃河水系航運、長江水系航運、珠江水系航運。⁴⁰在漢代就有利用郵驛運送遠地貢品、珍饈前往目的地的紀錄但並非為了買賣，只為皇室服務。《後漢書·和帝紀》云：

舊南海獻龍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⁴¹

（唐）李賢注引《謝承書》曰：「唐光字伯游，辟公府，補臨武長。縣接交州，舊獻龍眼、荔支及生鮮，獻之，驛馬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頓仆死亡不絕。道經臨武。」⁴²從注引上能深刻了解，以郵驛系統運送遠方的貨品到目的地的實際情形，在《三輔黃圖》卷三〈荔枝宮〉有紀載：「郵傳者疲斃於道」由此可了解郵傳者為傳送貨品，而犧牲生命。綜上所述郵驛組織並非只單純只傳達信

³⁸ 同前注引書，卷三十，〈平準書第八〉，頁 1442。

³⁹ 同前注引書，卷一百十八，〈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頁 3088。

⁴⁰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北京，中共黨校出版社，1994年7月），頁 157—170。

⁴¹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第四〉，頁 194。

⁴² 同前註引書，頁 194—195。

息，也有傳送貨品。因此學者指出漢代存在販運貿易，⁴³販運貿易的交通運輸線和郵驛路線應有一部分相同，所以《晉書·苻堅傳》即明確的指出：

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于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販於道。⁴⁴

苻堅傳記載的是東晉時期情事，但可依以此類推，秦漢時期的驛站也有可能提供工商貿販者往來休息的停駐點之一，所以黃今言在論秦漢江南經濟時，在交運運輸業的開拓與管理一章的交通管理項下，指出秦漢政的建設上，有較得力的舉措，從亭、郵、驛、傳等機構的設置窺其一斑，進而說明這些機構性質雖不同，但都可供人住宿。⁴⁵黃氏雖未直接說明郵驛等可供工商販者往來住宿，但由其指出可供人住宿這一點來看，亦即間接證明郵驛是可供工商販者往來住宿，所以郵驛對秦漢時期的經濟的發展是有其貢獻的。

⁴³ 黃今言，《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8月），頁66

⁴⁴ 房玄齡等，《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上第十三〉，頁2895。

⁴⁵ 黃今言，《秦漢江南經濟述略》，（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5月），頁198。